

上海才中介服务机构（内资）资质审批流程

产品名称	上海才中介服务机构（内资）资质审批流程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才中介服务机构（内资）资质审批 一、受理事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（内资）资质审批 二、受理依据 1、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2、《上海市人才流动条例》3、《上海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 三、申请业务项目 1、人才供求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储存、发布和咨询服务；2、人才信息网络服务；3、人才推荐；4、人才招聘；5、人才培训；6、人才测评；7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。以上人才中介服务业务，第1、3、4项作为人才中介服务基本业务项目。 四、受理条件（一）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，可申请设立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基本业务项目的机构：1、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（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）、设施，注册资本（金）不得少于10万元；2、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、取得人才中介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；3、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；4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5、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二）申请从事第2项业务的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尚需符合如下条件：1、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同意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；2、具有开展人才信息网络服务的环境条件和相应设备的证明；3、具有若干名专职的计算机信息和网络服务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证明；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三）申请从事第5项业务的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尚需符合如下条件：1、专兼职师资证明；2、拟开展的培训项目或课程设置证明；3、相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；4、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证明。（四）申请从事第6项业务的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尚需符合如下条件：1、测评技术和软件证明；2、具有先进的人才测评软件和相适应的设备证明；3、具有从事人才测评技术的专职人员证明。（五）申请从事第7项业务的应由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。 五、受理程序 1、中央直属、市属单位申请设立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，应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齐全的、符合规定形式的材料，审批通过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；2、其他单位申请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，应向所在地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齐全的、符合规定形式的材料，审批通过后由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。区（县）设立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管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度。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提供《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承诺书》），申请人接受《告知承诺书》的，应当在《申请人的承诺》上签章后提交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 五、受理期限与管理 1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审核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核发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许可证》）；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，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日。 2、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《告知承诺书》和齐全的、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后，当场核发《许可证》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2个月内对已发给《许可证》的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就《告知承诺书》的各项内容进行核实检查，如在检

查中发现有不符承诺内容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依法查处。

- 3、经批准取得《许可证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，须按规定向工商、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 - 4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获得《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日常检查和年度规范运行检查。
 - 5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如需变更事项或终止的，应及时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。
 - 6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发现有违法经营活动的，将依法查处。
- 七、申报材料
- 1、申请书、《上海市设立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表》；
 - 2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《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》（申请兼营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公司代码证）；
 - 3、机构负责人的简历、身份证；
 - 4、五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（职业资格证书、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）；
 - 5、房产使用证明（提供50平方米以上商务用房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房产证）；
 - 6、工作设备（型号、数量）情况；
 - 7、验资报告（兼营机构需提交上一年的财务报表）；
 - 8、工作规范和章程；
 - 9、其它规定提交的材料。